

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的公示

(第三轮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)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联系电话：15208342569；邮寄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3楼2306。

附件：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28日



(联系人：伍妍霖)

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一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：一些下属企业对生态环境的脆弱性认识不足，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，生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。
整改责任单位	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整改目标	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水平。
整改措施	1.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 2.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，通报、整改问题。对出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单位，实施约谈、问责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 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开展生态环保培训 2 次，承办培训 1 次。 2. 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，印发通报、整改问题。对都四项目出现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单位，实施约谈、问责。